

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文件

泰办发〔2022〕6号

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此件发至县级)

关于开展“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强力推动新型工业化强市战略,建立更加有力的企业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鼓舞企业家创新创业,市委、市政府决定 2022 年在市直部门单位开展“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实施新型工业化强市战略,在“贴心服务发展、助力不添负担”的前提下,以市场主体满意不满意为评判标准,以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问題为着力点,坚持系统思维、有解思维、平台思维、法治思维,激励引导市直部门单位登高望远、奋力争先,围绕“三聚焦、三到位”(聚焦帮企业脱困清障,解决难点堵点痛点到位;聚焦为企业纾困解忧,入企联系帮扶到位;聚焦助企业提质增效,兑现惠企政策到位),开展常态化、系统化“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精心策划、实施落实一批实项目,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措施

紧紧围绕市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动员大会上提出的奋斗目标,即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2000 家、营业收入超过 4000 亿元,

动员市直部门单位建立多渠道、系统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服务企业，帮助化解制约难题，以高质量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一)实行实事办理“承诺制”。结合“四进”工作机制、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市直部门单位深入职责对口范围内的企业，及时送政策、听呼声，办实事、解难题，确保每季度至少提报1件以上实项目，并对所办实事项目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社会、企业、群众监督。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理汇总、归类筛选实项目，对确定的“我为企业办实事”项目，在市政府网站和市电视台工作专栏集中发布。

(二)实行实事办理“清单制”。市直部门单位对每季度确定的要办实事项目，坚持立说立行、马上就办，分别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并细化实事或具体问题、开展形式、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完成时间等内容，高效推进问题解决和实事落地。原则上简单问题、单项问题部门直接挂号问诊、精准开方、及时化解；涉及产业链(产业集群)建设的复杂问题、共性问题纳入市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全链条统筹办理、闭环运行。

(三)实行实事办理“通报制”。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直部门单位办实事进展一季度一通报，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报告。纪检监察机关积极建立涉企违纪违法问题投诉举报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对涉企的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及时受理，专项处置，严肃处理，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三、组织保障

(一)加快推进实施。市直部门单位根据本实施意见抓紧研究

制定具体化、可操作、能考核的推进实施方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高效推动公开承诺、帮扶解决问题等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组织岗位竞赛。开展具有执法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市直部门单位“晒绩争优”擂台赛,以此提振精神状态,增强服务意识,聚力工作执行,切实把“我为企业办实事”落实到岗位上、行动中。同时,扎实做好对部门单位“好差评”工作,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相结合,并与年度考核相挂钩,真正评出动力、评出压力、评出活力。每年6月、12月,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向社会通报活动开展情况。

(三)营造浓厚氛围。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开设专题专栏、“两微一端”新媒体和涉企工作平台,采取事迹展播、追踪报道等形式,广泛宣传市直部门单位“我为企业办实事”工作情况,深度挖掘帮企业办实事的典型案列,曝光不作为、慢作为等负面典型,大力营造惠企、助企的浓厚社会氛围。